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1〕289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增强和优化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效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归并现行涉农资金政策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，各地要对自行出台的现行政策进行梳理，对资金用途相似、投资方向相近的涉农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、清理归并，对脱贫攻坚期的特殊政策进行合理评估，不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予以取消，确保财政支持政策的合理性和可持



续性。充分利用好现有政策和资源平台，加大政策集成和资金统筹力度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，避免政策叠加或重复投资造成资金浪费，严禁资金闲置低效。

二、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

按照中央和省财政加快预算支出的相关要求，各地要督促涉农资金使用部门切实做实前期工作，编实编细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，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避免“以拨代支”或“资金等项目”，确保年底涉农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80%。省财政将继续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支出进度通报制度，按月对各地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测，对支出进度明显滞后的地区将予以通报，对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的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。

三、强化涉农整合资金管理

从近几年中央巡视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、各类审计监督检查情况来看，各地在涉农资金管理方面还存在着超范围使用的问题，如，资金用于购买商业保险、修建卫生室、偿还地方债务、开展风险防控等。为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，从今年起，未经省财政厅同意或省财政厅签发的正式文件，各地不得擅自扩大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范围，特别是要做好对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监管，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要求，在调整优化后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内使用。

四、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协调



各级财政要加强与相关涉农部门的配合,在各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切实发挥好财政部门资金管理优势,严肃财经纪律,坚持资金使用管理安全、规范、有效的原则,确保涉农资金“接得住、用得好、管得严”。同时,做好涉农资金政策的宣传,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,实现财政涉农资金与规划有机结合,转变涉农部门重资金分配、轻项目管理的观念,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部门利益阻碍,统一思想,合力推进做好涉农资金整合相关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